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绩效目标考评表

参评单位（盖章）：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 7月5日

项 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能 工作目标 80分	重点 工作目标	1-1-1	市委工作要点（泉委办〔2019〕25号），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9号），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5号），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泉环委办〔2019〕16号）。	深入开展“三合一”督察，抓好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积极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4分）（属市委工作要点P3，2019年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107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119项，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第七项）	加强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调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按照省交账销号办法及我市的具体实施方案，协调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交账销号工作。	2	12月底前	黄华	督察科	梁涛	
	1-1-2		牵头制定迎检工作方案，督促各责任单位积极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做好督察期间资料收集、边督边改、宣传报道等工作。		2	12月底前	黄华	督察科	梁涛		

项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能工作目标 80分	重点工作目标	1-2-1	市委工作要点（泉委办〔2019〕25号），法治政府建设（泉政文〔2019〕29号），生态环境保护（泉委发〔2019〕6号）。	推进水环境保护和餐饮业污染防治立法。（3分）（属市委工作要点P8，法治政府建设P2，生态环境保护（六）21）	配合市人大做好《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工作。	1.5	12月底前	黄华、郑天助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	汤奇月、林青峰	
		1-2-2			牵头制定《泉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理（草案）》及起草说明等送审材料，并报市政府审查。	1.5	12月底前	钱瑞峰、黄华	大气环境科、法规与科技财务科	王聪坤、汤奇月	

项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能工作目标 80分	重点工作目标	1-3-1	市委工作要点（泉委办〔2019〕25号），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9号），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5号），生态环境保护（泉委发〔2019〕6号）。	推进生态补偿、排污权有偿使用、环境信用评价工作。（5分）（属市委工作要点P12，2019年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99项、115项，118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121项，生态环境保护（六）19、20、（七）26）	6月底前，会同市财政局拟制《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审查下发，年内至少下达补偿资金1.5亿元。	2	12月底前	黄华、郑天助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	汤奇月、林青峰	
		1-3-2			根据省排污权工作部署，推进落实我市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工作。对工业新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继续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组织做好企业可交易排污权核定和政府排污权储备工作；做好排污权指标的调度协调工作，保障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需要。	2	12月底前	黄前程	监测与综合科、环科所（排污权交易中心）	蔡天从、洪小琴	
		1-3-3			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分四批次完成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年底完成774家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1	12月底前	陈允彪	执法支队	黄诗煌	

项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能工作目标 80分	重点工作目标	1-4-1	市委工作要点（泉委办〔2019〕25号），生态环境保护（泉委发〔2019〕6号）。	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4分）（属市委工作要点P12，生态环境保护（六）22）	7月底前完成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审核和提交环保专网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产排污核算工作和污染源普查清单与经普清查名录库、工业用电企业清单的比对核实工作。	2	7月底前	吴文永	普查办	蔡天从	
		1-4-2			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下半年开展普查数据核实整改、质量核查工作，做好迎接普查迎检工作和数据处理运用工作。	2	12月底前	吴文永	普查办	蔡天从	
		1-5-1	市委工作要点（泉委办〔2019〕25号），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9号），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5号），生态环境保护（泉委发〔2019〕6号），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泉委〔2019〕16号），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泉环委办〔2019〕16号）。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大气污染防治。（5分）（属市委工作要点P3、P12，2019年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102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7项、第113项，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P28-29，生态环境保护（一）2、（二）4、5、6、8、（六）19，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第一、二、四项）	制定实施《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加强PM2.5控制，强化臭氧防控，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2019年夏季百日攻坚行动，组织开展建陶行业等工业污染整治，配合住建局加强扬尘整治，实施103个省市级大气精准治理减排项目。	1.5	12月底前	钱瑞峰、陈允彪	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	王聪坤、黄诗煌	
		1-5-2			积极应对污染天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每日公开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加强大气基础研究，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重点区域走航和热点网格化监管，为实施大气污染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印发《泉州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2019年全市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4.5%的目标任务。	1.5	12月底前	钱瑞峰、黄前程	大气环境科、监测与综合科	王聪坤、蔡天从	
		1-5-3			印发《泉州市减排办关于2018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2019年工作要点的函》，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减排和指导督办工作，并将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下达年度减排计划要点，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实施。按序时推进减排指标，年底全市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指标进展分别完成省下“十三五”减排任务的80%。组织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调整或重新划定工作，督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等设施给予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	2	12月底前	钱瑞峰	大气环境科	王聪坤	

项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能工作目标 80分	重点工作目标	1-6-1	市委工作要点（泉委办〔2019〕25号），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9号），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办实事项目情况反馈的通知，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5分） （属市委工作要点P3、P12，2019年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103项，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办实事第24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114项，乡村振兴P70专栏7第4项、P81专栏9第3项，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P28-29，生态环境保护（一）1、（三）9、10、11、12、（六）19）2019年河湖长制工作计划（一）（四），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第一、二、四项）	会同水利局共同组建河长办，选派工作人员集中办公；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督促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底前，牵头完成年度实施情况自查自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决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向市政府汇报年度计划实施情况，配合市人大组织视察检查活动；督促指导水环境整治相关工作，以鲟埔、南安霞东桥、东关桥断面为重点，组织实施精准治理项目44项，计划完成投资3.2亿元，确保全市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100%。	2	12月底前	郑天助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	林青峰	
		1-6-2	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5号），乡村振兴（泉委〔2019〕23号），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泉委〔2019〕16号），生态环境保护（泉委发〔2019〕6号），		年底前，督促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联网。按序时推进减排指标，年底全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指标进展分别完成省下“十三五”减排任务的80%。	1	12月底前	郑天助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	林青峰	
		1-6-3	2019年河湖长制工作计划（泉河长办〔2019〕52号），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泉环委办〔2019〕16号）。		根据河长办安排，2019年底前，以11条未达Ⅲ类的小流域为重点，组织实施精准治理项目76项，计划完成投资3.8亿元，确保小流域Ⅰ类~Ⅲ类水质比例达86%以上。根据黑臭水体攻坚方案要求，会同市城管局监督各责任单位履行黑臭水体整治责任，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黑臭水体水质监督性监测，跟踪整治进展情况。	2	12月底前	郑天助、黄前程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监测与综合科	林青峰、蔡天从	

项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能工作目标 80分	重点工作目标	1-7-1	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9号），生态环境保护（泉委发〔2019〕6号），2019年河湖长制工作计划（泉河长办〔2019〕52号），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泉环委办〔2019〕16号）。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5分） （属2019年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103项，生态环境保护（三）9、（六）19）2019年河湖长制工作计划（四）（六），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第二、四项）	2019年6月底前完成县级以上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及“千吨万人”水源地调查评估。12月底前完成县级以上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会同水利局做好山美水库藻类防控工作。	1	12月底前	郑天助、陈允彪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	林青峰、黄诗煌	
		1-7-2			开展海洋污染防治，2019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站位比例达87.5%。牵头落实《泉州市海漂垃圾治理方案》，全市海岸带环境卫生月考评平均达90分以上，海岸带环境卫生保持良好状态。	2	12月底前	郑天助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	林青峰	
		1-7-3			7月前联合公安制定“清水蓝天”专项执法行动方案，6月上旬至11月，全面开展“清水蓝天”专项执法。定期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市级水源地一旬一测，县级水源地一月一测。按照“一源一策”整治方案要求，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巩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成效，实现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100%整治，并完成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	2	12月底前	郑天助、黄前程、陈允彪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监测与综合科、执法支队	林青峰、蔡天从、黄诗煌	

项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能工作目标 80分	重点工作目标	1-8-1	市委工作要点（泉委办〔2019〕25号），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9号），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5号），生态环境保护（泉委发〔2019〕6号），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泉环委办〔2019〕16号）。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试点。（4分）（属市委工作要点P3、P12，2019年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104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115项，生态环境保护（四）14，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第二、四项）	按照省厅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7月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工作，督促泉港区做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试点工作，落实场地调查评估制度，做好污染地块管理工作。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将疑似污染地块新增纳入，并发函督促企业落实场地调查评估。	2	12月底前	林榕加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	施汉阳	
		1-8-2			持续开展放射性物品“一体化”专项治理，督促放射源使用单位及时收贮废弃、闲置放射源。	2	12月底前	庄希婷	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	曾昀	

项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能 工作目标 80分	重点 工作目标	1-9-1	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9号），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5号），生态环境保护（泉委发〔2019〕6号），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泉环委办〔2019〕16号）。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5分）（属2019年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104项、105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115项、122项，生态环境保护（四）14、15、16，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第二项）	2019年起，实行危废信息化全过程监管。全市全面应用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业务实行网上备案，1057家产废单位、19家经营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全部使用电子联单及跟踪监控（GPS），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部门“可追溯”。	1	12月底前	林榕加	固管中心	吴金福	
		1-9-2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制定实施《2019年度泉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对13个地方环保部门及企业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评分体系。	2	12月底前	林榕加	固管中心	吴金福	
		1-9-3			持续开展清废行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6月底前全市超一年贮存的危险废物基本清零。落实国家、省固体废物进口管理改革制度，对全市所有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采取重点督查，实施现场执法检查全覆盖。	1	12月底前	林榕加、陈允彪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固管中心、执法支队	施汉阳、吴金福、黄诗煌	
		1-9-4			积极推进泉州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8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完成设备安装，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底前项目建成投入运行。	1	12月底前	林榕加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	施汉阳	

项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能工作目标80分	重点工作目标	1-10-1	市委工作要点（泉委办〔2019〕25号），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9号），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5号），生态环境保护（泉委发〔2019〕6号），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泉环委办〔2019〕16号）。	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5分） （属市委工作要点P12，2019年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112项、114项、116，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116项、118项，生态环境保护（二）4、（五）17、（六）19、（七）24、26，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第一项）	按照省上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4月份前，制定出台《贯彻落实〈福建省“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推进我市编制工作。	1	12月底前	林榕加	行政审批审批科	陈颖锋	
		1-10-2			继续会同住建、城管等部门推进环保设施与能力建设大会战，年度完成23个项目。	1	12月底前	庄希婷	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	曾昀	
		1-10-3			拟定《泉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会同市资源规划局等部门联合印发《泉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启动管理规定（试行）》，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践。梳理公布2019年度泉州市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范围企业名单，会同保监部门、保险行业协推动企业责任险工作。	1	12月底前	黄华、黄前程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环科所、监测与综合科	汤奇月、洪小琴、蔡天从	
		1-10-4			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和省生态环境厅部署，组织完成2019年行业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工作。部署各地开展2019年拟核发排污许可证行业企业的摸查工作，制定《2019年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方案》；分行业组织开展申领核发排污许可证工作。查处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散乱污”企业，并督促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的行业于三个月内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计划。	2	12月底前	林榕加、陈允彪	行政审批审批科、执法支队	陈颖锋、黄诗煌	

项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能 工作目标 80分	重点 工作目标	1-11-1	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9号），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	实施生态扶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取缔“散乱污”企业。（4分） （属2019年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34项、72项、80项，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第15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45项，乡村振兴P70专栏7第4项，脱贫攻坚P8-10，生态环境保护（二）4、（三）13、（五）18，2019年河湖长制工作计划（三），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第三项）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出台《泉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年）》，共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	12月底前	林榕加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	施汉阳	
		1-11-2	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5号），乡村振兴（泉委〔2019〕23号），脱贫攻坚（泉委发〔2018〕22号），生态环境保护（泉委发〔2019〕6号），2019年河湖长制工作计划（泉河长办〔2019〕52号），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泉环委办〔2019〕16号）。		5月份前，制定出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生态环保扶贫工作要点》，会同市住建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年底前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村467个、三格（四格）化粪池新建改造任务5.8万户。	1.5	12月底前	林榕加、黄华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法规与科技财务科	施汉阳、汤奇月	
		1-11-3			6月前下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并组织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排查“散乱污”企业，对排查发现的“散乱污”企业采取取缔、整治措施。	1.5	12月底前	陈允彪	执法支队	黄诗煌	

项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能工作目标 80分	重点工作目标	1-12-1				对到期环境应急物资进行更新，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成并公布新一届环境应急专家库建设，年底前至少组织1次市级环境应急演练。	1.5	12月底前	陈允彪	执法支队	黄诗煌	
		1-12-2	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9号），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5号），生态环境保护（泉委发〔2019〕6号）。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3分） （2019年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99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77项、第117项，生态环境保护（六）22）		年底前完成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督促各县（市、区）完成《政府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使用生态云平台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进行电子备案，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督促相关企业在生态云平台录入应急物资情况。持续使用生态云平台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的电子备案和环境应急物资的更新。	1.5	12月底前	陈允彪	执法支队	黄诗煌	

项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能工作目标 80分	重点工作目标	1-13-1	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5号），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泉委〔2019〕16号），生态环境保护（泉委发〔2019〕6号）。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4分）（属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122项，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P8-9，P28-29，生态环境保护（一）1）	主动服务2019年市重点项目，每月调度环评审批进展情况；深化环评改革，强化环评机构管理，实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月考核、通报制度，以便建设单位选择优质环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配合发改、工信、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对14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及流域面积500平方公里以下流域开展规划环评。	2	12月底前	林榕加	行政审批审批科	陈颖锋	
		1-13-2			强化登记表备案项目管理，力争2019年6月前，在全省率先探索实行《加强登记表备案项目事中事后管理实施意见》。	1	12月底前	林榕加	行政审批审批科	陈颖锋	
		1-13-3			加强石化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充分调研，2019年6月前，制定出台泉州市关于加强石化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意见。配合泉港石化园区围绕循环化改造开展一系列循环经济建设活动，充分利用园区石化企业之间的产业链接，建设关联密切的项目，积极开展资源能源综合利用，完善废物回收利用体系，构建水循环和污染防治集中处理体系。	1	12月底前	林榕加	行政审批审批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固废管中心	陈颖锋、施汉阳、吴金福	

项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能工作目标 80分	重点工作目标	1-14-1	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9号），项目攻坚（泉委办〔2019〕7号），生态环境保护（泉委发〔2019〕6号），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泉环委办〔2019〕16号）。	承担环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推进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工作、清洁生产改造，谋划生成2个项目，招商（签约）1个项目。（5分）（属2019年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107项、108项，项目攻坚P11、P13，生态环境保护（一）1、（七）27，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第八项）	召开2019年县（市、区）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签订仪式，市委、市政府“一把手”与各地党政主要领导签订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修订《泉州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健全责任书考评体系。参照省对市2019年度评分细则，制定印发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评分细则，并组织考核。	1.5	12月底前	黄华	督察科	梁涛	
		1-14-2			承担环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执行《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切实推动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环委办名义督促各责任单位完成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销号。	1.5	12月底前	黄华	督察科	梁涛	
		1-14-3			谋划生成2个生态环境项目。招商（签约）1个生态环境项目。	1	12月底前	庄希婷、林榕加	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行政审批科	曾昀、陈颖锋	
		1-14-4			继续实施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2019年继续筛选不少于30家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	12月底前	黄华、黄前程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环科所	汤奇月、洪小琴	

项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能工作目标 80分	重点工作目标	1-15-1			完成年度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着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按照国家、省要求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出台年度大练兵活动方案，实行全年、全员、全过程的“三全”练兵，提升执法队伍业务水平。	2	12月底前	陈允彪	执法支队	黄诗煌	
		1-15-2	市委工作要点（泉委办〔2019〕25号），法治政府建设（泉政文〔2019〕29号），生态环境保护（泉委发〔2019〕6号）。	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建设。（4分）（属市委工作要点P12，法治政府建设P8，生态环境保护（六）19）	推进机构改革和环保机构垂改各项工作。制定机关新的“三定”方案，并对内设科室和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将11个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机构编制上收市级，并完成所有人员划转。按照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改革部署，整合国土、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转移的职责，制定印发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三定”方案。	2	12月底前	李国坤、陈允彪	人事科、执法支队	郭建华、黄诗煌	

项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能工作目标 80分	重点工作目标	1-16-1	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泉政办〔2019〕5号），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泉委〔2019〕16号），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泉委办发〔2018〕51号），生态环境保护（泉委发〔2019〕6号）。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引导，推进生态云平台建设和运用。（5分） （属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77项，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P28-29，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P22，生态环境保护（一）3、（六）19、23）	围绕环保中心工作，做好环境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环保宣传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组织开展首批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公众开放活动。强化环保政务网站、微信、微博建设。	2	12月底前	郑天助	信息中心	杨伟红	
		1-16-2			围绕环境日主题，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系列宣传活动，积极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2	12月底前	郑天助	信息中心	杨伟红	
		1-16-3			按照省厅部署要求，持续推进生态云平台水环境综合管理系统和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项目建设，年底前试运行。	1	12月底前	郑天助、钱瑞峰	信息中心、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监测综合科	杨伟红、林青峰、王聪坤、蔡天从	
		1-17	泉创文明城指（2019）2号。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5分） （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5	12月底前	郑天助、各相关分管领导	办公室、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胡碧洲、各科室、各直属单位负责人	

项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能工作目标 80分	常规工作目标	2-1-1	做好绩效评估指标相关数据采集、核实和报送工作。(2分)	配合完成省政府对市政府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指标的数据采集工作。	1	12月底前	黄华	督察科	梁涛	
		2-1-2		完成对各县(市、区)环保目标责任书数据的统计、分析。	1	12月底前	黄华	督察科	梁涛	
		2-2-1	增强法律意识, 加强环境监管。(3分)	举办两期以上专题法律培训, 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意识。	1.5	12月底前	黄华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	汤奇月	
		2-2-2		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异常数据查处, 打击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犯罪行为。	1.5	12月底前	陈允彪	执法支队	黄诗煌	
合计					80					
行政能力目标 20分	科学行政 (4分)	4-1	扎实开展机关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1	12月底前	钱瑞峰	系统党办、党总支	蔡明芳	
		4-2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 按照市垃圾分类办制定的考评标准,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	12月底前	郑天助	办公室	胡碧洲	
		4-3	健全完善公务员信息库建设, 及时采集、更新公务员信息变化数据, 实现公务员信息动态管理。		1	12月底前	李国坤	人事科	郭建华	
		4-4	定期向市委办、市府办报送信息, 认真做好两办的信息约稿工作, 完成信息报送任务。		1	12月底前	郑天助	办公室	胡碧洲	
	依法行政 (4分)	5-1	依照《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 扎实做好市领导接访事项及群众来信、来访、来邮事项的受理、办结、化解工作; 及时办理市政府受理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 做好市长信箱、12345便民服务平台诉求事项的办理工作, 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		1	12月底前	陈允彪	执法支队	黄诗煌	
		5-2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各级督办件, 做到件件落实好, 事事有反馈。		1	12月底前	郑天助	办公室	胡碧洲	
		5-3	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1	12月底前	黄华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	汤奇月	
		5-4	规范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没有违规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		1	12月底前	相关分管领导	各科室、直属单位	各科室直属单位相关负责人	

项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行政能力目标 20分	高效行政 (4分)	6-1	根据市委、市政府任务部署,认真做好电子政务相关建设管理与应用推广工作。			1	12月底前	郑天助	办公室	胡碧洲	
		6-2	加强单位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推进管理创新、提高行政效能、强化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	12月底前	相关分管领导	各科室、直属单位	各科室直属单位相关负责人	
		6-3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业务流程,限时办结审批审核事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			1	12月底前	林榕加	行政审批审批科	陈颖锋	
		6-4	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单位在行政审批、资质许可、评先评优、财政资金扶持等工作中主动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1	12月底前	黄华、陈允彪、林榕加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执法支队、行政审批审批科	汤奇月、黄诗煌、陈颖锋	
	廉洁行政 (4分)	7-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廉政教育活动,严格遵守党纪党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1	12月底前	钱瑞峰、黄华、郑天助	系统党办、党总支、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办公室	蔡明芳、汤奇月、胡碧洲	
		7-2	落实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没有被执行责任追究的事项。			1	12月底前	郑天助、陈允彪	办公室、执法支队	胡碧洲、黄诗煌	
		7-3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没有被执行责任追究的事项。			1	12月底前	郑天助	办公室	胡碧洲	
		7-4	加强干部职工管理,依法依规严格查处干部职工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将干部职工惩戒处理情况报备同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1	12月底前	李国坤、廖德信	人事科、驻局纪检组	郭建华、吴大伟	

项目	目标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分解			备注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行政能力目标 20分	管理创新 (4分)	8-1	参评单位认真做好自查自评，绩效管理制度落实、有序开展。			1	12月底前	郑天助	局绩效办	局绩效办	
		8-2	落实绩效责任没有“中梗阻”现象，参评单位按时报送绩效评估材料，按要求参加绩效评估相关会议，落实绩效评估审核环节的修改意见，做好绩效评估阶段性督查的有关工作。			1	12月底前	郑天助	局绩效办	局绩效办	
		8-3	大力支持绩效考评牵头部门工作，按要求选派单位绩效AB岗人员、单位绩效考评专家参加市直政府系列绩效考评。			1	12月底前	郑天助	局绩效办	局绩效办	
		8-4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探索业务管理和自身建设的新做法、新经验，有效提升工作效能，获得综合性表彰奖励的按规定给予加分。对承担中央、省、市有关试点工作的按对应级别予以晋档。			1	12月底前	郑天助	局绩效办	局绩效办	
合计					20						
绩效目标考评得分（职能工作目标+行政能力目标）					100						

说明：（1）“重点工作目标”和“常规工作目标”两项内容，每个单位必须设定能够体现本部门职能职责、反映部门工作绩效的一级指标至少15项（参评单位重点工作较少，且部分常规工作属于年度重中之重工作，可将这些内容单设为重点工作目标的一级指标）。（2）“动态工作目标”分值上限10分，且至少应有2项。如果只有1项的，该项目目标计为5分；没有动态工作目标的，可不设置。（3）“行政能力目标”不下设二级指标，内容、权重不能改变。（4）“职能工作目标”下设的二级指标不得与“行政能力目标”重复设置。党建、综治、宣传、精神文明等内容归属“行政能力目标”，不得设置到“职能工作目标”类别。（5）二级指标运用媒体佐证提档的请在表格备注栏注明媒体级别。（6）表格中有隐藏项。